

郑州市民政局 2019 年度 市本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

一、基本情况

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是指从我市的福利彩票销售收入中，由上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比例返还我市使用的，扣除按规定比例返还县（市、区）的，剩余由本级财政统筹使用的福利彩票公益金。郑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在上级有关单位和市财政的大力监管下，按照《河南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按规定认真执行福彩公益金使用范围，使之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我市严格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原则使用福彩公益金。

2019 年度我局使用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24 个，资金共计 8773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其他基本生活特别困难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

二、具体项目使用情况

（一）郑州市民政局养老机构资助项目 1197.6 万元。

用于资助全市养老服务设施改造，购置养老服务用品，完善养老服务内容，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二）郑州市民政局老龄工作经费项目 46 万元。用于老年节为全市百岁老人发放百岁老人慰问金和组织老年人开展教育、体育、文化娱乐等活动。

（三）郑州市民政局艾滋救助专项资金项目 125.4 万元。

用于资助全市艾滋病患者、艾滋病致孤人员和因艾滋病致单亲未成年子女生活定量补助。

(四)郑州市民政局孤儿保障专项资金项目 90.83 万元。

用于资助全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保障孤儿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

(五)郑州市民政局临时救助经费项目 689.25 万元。

用于资助全市开展临时救助工作，救助困难群众。

(六)郑州市民政局社会工作孵化基地项目 60 万元。

用于支持社会工作孵化基地项目，保障社会工作孵化基地的正常运营。

(七)郑州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3 万

元。用于在全市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开展农村低保治理调查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工作。

(八)郑州市社会福利院收养人员费用项目 1000 万元。

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市社会福利院院内收养人员的基本生活支出，其中包括伙食费、医疗费、燃料费、生活物品购置、交通费、水电费等各项支出。

(九)郑州市社会福利院临时人员费用项目 110 万元。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市福利院 30 名临时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保障院内收养人员能够得到更好的护理。

(十)郑州市社会福利院专用材料购置项目 367 万元。

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市社会福利院院内六吨燃油锅炉燃油费，保障院内收养人员日常洗澡和冬季取暖使用。

（十一）郑州市社会福利院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 316 万元。此项目主要用于支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会保险缴纳，进一步提高了服务人员的服务水平，保障了院内院内收养人员的生活。

（十二）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物业管理费项目 160 万元。该项目主要支付市社会福利院院内物业管理服务及维修维护费用。

（十三）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办公经费项目 140 万元。主要用于医院日常运行费用，主要包括水电天然气暖费以及物业费等费用，为医院的正常运行提供了保障。

（十四）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新院租赁项目 38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新院租赁费用，新院租赁扩大了门诊部、住院部、儿康科、中医康复科、理疗、针灸科医疗业务面积，改善医疗环境，更好的为患者服务，提高了社会效益。

（十五）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200 万元。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是用于对两个院区的消防安装改造，房屋装饰、装修改造。此项目进一步确保了患者安全，改善了医疗环境，极大地提升了医院的综合服务能力，从而提升医院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十六）郑州市嵩山医院办公经费项目 30 万元。主要用于医院日常运行费用，主要包括水电天然气暖费等费用，为医院的正常运行提供了保障。

（十七）郑州市儿童福利院儿童生活保障及场所运转经费项目 1171 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

的日常生活、场所维修维护运转、康复医疗、特教、寄养家庭养育费用补贴、儿童设备购置等费用。

（十八）郑州市儿童福利院临时工人员经费项目 511 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市儿童福利院 150 名临时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为单位养育员、医生护士、教师等一线工作人员提供了工资福利保障，为孤残儿童提供更加专业的养治教康服务。

（十九）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物业社会化项目 200 万元。市儿童福利院通过招标实行物业社会化管理，该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通过两项招标进行，聘请专业的公司进行物业服务及餐饮服务，配备保洁、保安、消防、绿化、洗衣房、维修、锅炉、儿童餐厅餐饮专业人员等开展专业性服务，以提高后勤保障能力及儿童就餐水准。

（二十）郑州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21.7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该项目促进了听障儿童身体正常发展和机能的协调发展，为幼儿提供一个安全、卫生、健康、舒适的康复环境。全面提升了中心职工队伍的专业技术水平与能力，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残疾儿童的各项权益，使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服务逐步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

（二十一）郑州市殡仪馆火化机及油改气项目 232 万元。随着郑州市区版图的扩大，城市居住人口的增多，原有的火化机数量已无法满足需求，购置两台火化炉，完成火化遗体从使用柴油到天然气的转变。火化遗体改用天然气使火

化时间缩短，火化出的骨灰纯白，同时产生的烟气小，更加的清洁环保。

（二十二）郑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资助社会组织开展社会公益项目 390 万元。资助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的积极作用。主要用于开展社会福利服务，以社会弱势群体为对象，向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服务；开展社区服务，以社区为依托，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开展校园行，以学校为依托，举办天天阅读、图书捐赠、礼仪传承、等项目。开展公益服务项目吸引了更多社会阶层人士参与到社会公益服务当中来，得到了群众的广泛拥护和欢迎，达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一是推进政府自身职能转变；二是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安定；三是关心关爱解忧帮困；四是提升全民学习氛围；五是扶贫助残传递你我爱心；六是传承传统共建和谐社会。

（二十三）郑州市老年公寓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 200 万元。资助市老年公寓设备维修改造项目，完善养老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

（二十四）郑州慈善总会慈善公益项目 930 万元。用于市慈善总会开展各类慈善公益活动，包括实施助医类项目、救助困难儿童类项目、其他志愿服务保障及助残类项目，通过慈善公益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对政府大病救助制度进行有效补充，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保障了困难儿童的权益，缓解了困难儿童家庭的燃眉之急，

惠及困难群体上万人次，项目在全社会弘扬慈善文化、传播慈善正能量，促进了慈善事业的发展，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特此公告

2020年6月30日